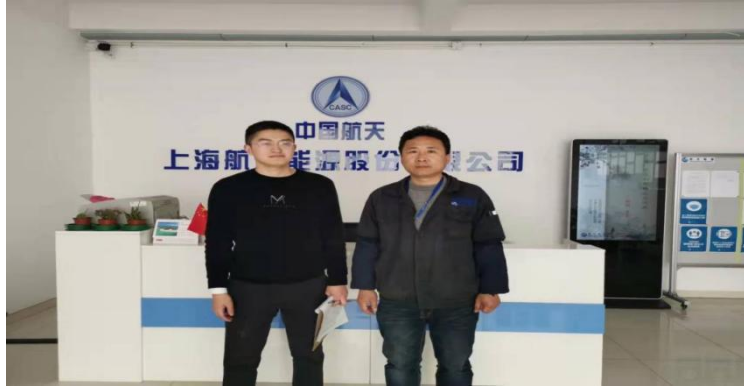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			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	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奉贤 分公司	联系人	顾军峰
项目名称	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奉贤 分公司新建项目	评价类型	控制效果评价
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平海路 1000 号 3 幢、4 幢		
项目组人员	刘新梅、陈枫、尤佳恺、夏志伟、沈永喜		
现场调查人员	夏志伟、陈枫	现场调查时间	2021. 10. 11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	夏志伟、陈枫、方林	现场采样/检测 时间	2021. 10. 19-21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陪 同人	顾军峰		
评价结论	<p>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高温、噪声、聚乙烯粉尘、聚乙烯塑料热解气、基础油、添加剂。本次评价检测结果表明，在正常生产条件下，建设项目各作业岗位检测点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的限值要求，所检岗位(检测点)接触物理因素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物内功能布置、设备布局、辅助用房设置、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-2010) 等规定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①建设单位气瓶间未设置氧含量报警仪或事故排风装置；②无劳动合同告知，厂区未设置公告栏；③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；④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；⑤职业卫生档案资料不全。</p> <p>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，如能认真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，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力度，则该项目在现有工艺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，基本能达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。</p>		

现场的图像影像



注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。